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 (2)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 及
- (3)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

####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重藥控股於2019年7月5日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銷售產品及購買採購產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 租賃框架協議

##### 承租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復星國際與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訂立承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承租人）承租相關復星國際物業，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 出租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19年7月5日訂立出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業主）出租相關復星醫藥物業，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 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19年7月5日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重藥控股系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乃高於1%但低於5%，且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租賃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租賃框架協議乃與卓瑞租賃協議之相關協議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租賃框架協議及卓瑞租賃協議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租賃框架協議及卓瑞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互供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互供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就供應銷售產品及購買採購產品與重藥控股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其中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重藥控股

供應銷售產品： 本集團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擬向重藥控股集團供應銷售產品(「銷售交易」)

銷售產品供應價格基準： 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以期按雙方均同意之條款訂立銷售交易。一旦條款已協定，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須訂立銷售訂單以載明相關銷售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每筆銷售交易之條款(經相關銷售訂單確認)均須遵守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銷售交易供應之任何產品均須符合以下基準：

- (a) 按照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銷售；
- (b) 參照現行市價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c) 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向重藥控股集團供應之銷售產品總值不得超過下文「交易上限」一段所載之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及
- (d) 銷售產品供應之付款須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結算。

購買採購產品：

本集團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擬向重藥控股集團購買採購產品(「**採購交易**」)

採購產品購買價格基準：

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以期按雙方均同意之條款訂立採購交易。一旦條款已協定，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須訂立採購訂單以載明相關採購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每筆採購交易之條款(經相關採購訂單確認)均須遵守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採購交易供應之任何產品均須符合以下基準：

- (a) 按照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採購；
- (b) 參照現行市價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c) 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向重藥控股集團購買之採購產品總值不得超過下文「交易上限」一段所載之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及
- (d) 採購產品購買之付款須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結算。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年。

## 交易上限

本集團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向重藥控股集團所供應的銷售產品的價格，以及就購買採購產品的價格，乃由本集團及重藥控股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增加主要因重藥控股預計向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新增銷售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發生的相關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金額上限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201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60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 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模式，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 B. 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租賃相關復星醫藥物業及復星國際物業。

有關各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承租框架協議

日期：2019年7月5日

訂約方 (1) 復星國際；及  
(2) 本公司

復星國際物業：各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載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之物業

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年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定價基準：雙方同意有關復星國際物業的房屋租金與物業管理服務費用應遵循如下定價原則，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 (a) 應基於相關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 (b) 應參照現行市場條件，以向第三方承租的其他類似或可比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的費率為基礎；及
- (c) 如並無上文所述類似或可比房屋作為參照基礎，則應參照同一地區內其他同等級別的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上限：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乃參考(i)預計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與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承租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租金及物業服務費金額；以及(ii)設有合理的緩衝額，以配合租賃交易數目及須付租金及物業服務費款項可能出現的增長。

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就／或將就租賃相關復星國際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與承租框架協議之條款相符。

## 出租框架協議

- 日期： 2019年7月5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復星國際
- 復星醫藥物業： 各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載由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
-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年
-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定價基準： 雙方同意有關復星醫藥物業的房屋租金與物業服務費用應遵循如下定價原則，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 (a) 應基於相關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 (b) 應參照現行市場條件，以向第三方出租的其他類似或可比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的費率為基礎；及
  - (c) 如並無上文所述類似或可比房屋作為參照基礎，則應參照同一地區內其他同等級別的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上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乃參考(i)預計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與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出租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租金及物業服務費金額；以及(ii)設有合理的緩衝額，以配合租賃交易數目及須付租金及物業服務費款項可能出現的增長。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已就／或將就租賃相關復星醫藥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與出租框架協議相符。

#### **租賃框架協議及卓瑞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出租框架協議將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承租框架協議將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以及證大置業根據卓瑞租賃協議將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總額(即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年度總值)合計將約為人民幣75.51百萬元。

####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復星國際物業的面積及位置適合本集團開展其業務運營，且復星醫藥物業的面積及位置滿足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需求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 C. 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19年7月5日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有關互供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復星國際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	門診服務、諮詢服務、會務服務、體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a) 食品、禮品、軟件、展品及其他產品；及 (b) IT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年

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基準：

雙方同意有關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遵循如下定價原則，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 (a) 通過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確定；
- (b) 相關價格應適用政府指導價及／或相關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如有)，否則，應按當時的同等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確定價格；及
- (c) 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產品和服務的成本價格，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相應調整價格

### 交易上限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產品及服務由政府指導價及現行市價，以及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根據雙方業務情況所需的產品供應量及相關服務，經本公司及復星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發生的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上限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201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20百萬元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8百萬元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6百萬元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總年度上限	人民幣34百萬元
---------------	----------

####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正常運營需要，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重藥控股系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乃高於1%但低於5%，且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租賃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租賃框架協議乃與卓瑞租賃協議之相關協議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租賃框架協議及卓瑞租賃協議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租賃框架協議及卓瑞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互供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

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互供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包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單獨訂立之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以及互供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包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單獨訂立之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以及互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或另有關聯，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互供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互供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存在重大利益。並無董事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存在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需要在批准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上限及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重藥控股集團及復星國際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健康公司，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研發、醫療服務、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醫藥分銷及零售。

重藥控股集團乃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的現代醫藥集團，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分銷及零售。

復星國際係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深耕健康、快樂、富足領域，智造客戶到智造者(C2M)幸福生態系統，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藥控股」	指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係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950)
「重藥控股集團」	指	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物業」	指	根據承租框架協議訂立之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各項所述之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之物業
「復星醫藥物業」	指	根據出租框架協議訂立之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各項所述之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藥控股就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之銷售及採購交易相關事宜而訂立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承租框架協議及出租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租框架協議」	指	由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復星國際物業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出租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復星醫藥物業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復星國際與本公司就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之互供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訂單」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採購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的採購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指	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各相關財政年度所發生的採購交易之金額上限
「採購產品」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銷售及採購框架下以及相關採購訂單項下擬採購之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訂單」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就銷售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銷售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指	於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各相關財政年度所發生的銷售交易之金額上限
「銷售產品」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銷售及採購框架下以及相關銷售訂單項下擬供應之產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就復星醫藥物業及／或復星國際物業之租賃而已訂立及／或將予訂立之各項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包括根據各租賃框架協議而分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其條款乃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如適用)之條款而協定
「重慶藥友」	指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大置業」	指	上海證大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間接持有50%的股權
「卓瑞租賃協議」	指	卓瑞門診(作為承租人)及證大置業(作為出租人)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的有關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於2018年7月11日訂立其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卓瑞門診」	指	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